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易字第211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俊成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 1  
841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林俊成於民國114年1月24日上午9時20  
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營業大客車，沿彰化縣彰化  
市中正路1段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駛至劃設有分向限制線  
之該路段154號前，欲超越同一車道前車時，需保持半公尺  
以上之間隔超過，而依當時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  
疏未注意，貿然壓跨分向限制線以超越同車道前車，適告訴  
人吳魏寶鑾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中正  
路1段同向前行至該處，亦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  
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顯  
示右方向燈反往左偏向行駛，2車遂發生碰撞，致告訴人  
人、車倒地，並受有左側遠端橈骨粉碎性骨折之傷害。因認  
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二、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  
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分別定有  
明文。告訴乃論之罪，於偵查中撤回告訴者，應為不起訴處  
分；如應不起訴而起訴者，其起訴之程序即屬違背規定，法  
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最高法院82年度台非字第380號判決  
參照)。又所謂「起訴」，係指案件繫屬於法院之日而言(最  
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876號判決參照)。而提起公訴，應由  
檢察官向管轄法院提出起訴書為之；起訴時，應將卷宗及證

01 物一併送交法院，刑事訴訟法第264條第1項、第3項規定甚  
02 明。是檢察官所為之起訴或不起訴處分，雖經對外表示即屬  
03 有效，製作書類之程式問題，不影響終結偵查之效力；惟起  
04 訴書之送達或公告，固生「終結偵查」之效力，然所謂之  
05 「起訴」，仍須向管轄法院提出起訴書，始足當之，否則法  
06 院本於不告不理之原則，縱檢察官已作成起訴書，但於送至  
07 法院前，既尚未向法院為提起公訴之表示，此段偵查終結後  
08 至案件實際繫屬法院前之期間，其追訴權仍屬未行使，追訴  
09 權時效應繼續進行，須待起訴書及相關卷證送至法院後，始  
10 符上開提起公訴之規定而產生訴訟繫屬及訴訟關係。是以告  
11 訴乃論之罪，於偵查中經告訴人撤回其告訴者，如檢察官疏  
12 未注意而起訴者，即屬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起訴之程  
13 序違背規定」之情形；另於檢察官偵查終結後繫屬於法院  
14 前，告訴人始具狀撤回告訴者，由於案件繫屬於法院時已欠  
15 缺訴追條件，仍屬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法院均應諭知不受  
16 理之判決。

17 三、經查告訴人對被告提出過失傷害告訴，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  
18 署(下稱彰化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以被告涉犯刑法第284  
19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而提起公訴，依同法第287條前段  
20 規定，該罪係屬告訴乃論之罪。彰化地檢署檢察官雖於115  
21 年2月12日偵查終結完成製作起訴書，嗣經該署書記官於115  
22 年3月5日製作正本，惟其迄於115年4月1日始移送繫屬於本  
23 院，有本案起訴書及彰化地檢署115年4月1日彰檢智悅114偵  
24 18414字第1159018757號函上所蓋本院收案章戳等資料在卷  
25 足參。而告訴人已於115年3月25日向彰化地檢署遞狀表示撤  
26 回對被告告訴一節，有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見114年度  
27 偵字第18414號卷第193頁)。顯見告訴人係在檢察官偵查終  
28 結後，本案繫屬於本院前具狀撤回告訴，是本案在繫屬前即  
29 已欠缺告訴之訴追條件，則揆諸前揭說明，本案起訴之程序  
30 自屬違背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01 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03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林慧欣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8 送上級法院」。

09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0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2 書記官 曾靖雯